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HNYX-202107；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乡镇幼儿园购买校车服务；

预算金额：4159401.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4159401.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要求，2020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要达到 50%的目标，且要求 2020 年秋季必须全部盘活乡镇闲置学位。目前我区有乡镇公办幼儿园有 8 所，学位 3240 个，由于乡镇地域比较辽阔，部分乡镇公办幼儿园地处位置较偏僻，家长接送路程较远，导致 8 所乡镇幼儿园 2019 年闲置学位达 1997 个。为解决乡镇家长接送幼儿交通难问题，同时盘活乡镇闲置学位，提高我区公办幼儿占比，拟为乡镇公办幼儿园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校车，帮助路程较远的家长接送幼儿。购买服务以区教育局为主体，以招投标的方式选定有合格资质校车公司进行运营，服务内容应包含：配备 9 辆 36 座专用校车接送学生（其中：云龙、旧州镇中心幼儿园各配备 2 辆，红旗、三门坡、大坡、甲子、龙塘各配备 1 辆）；每辆校车应配备合格司机和随车人员提供相应服务；承担车辆及乘车人员相关保险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 二、海口市琼山区校车项目运营成本测算表

一、车辆年运营成本（元/年/车）		
项目名称	车型	明细
	36 座	
车辆折旧费	30000	购车价：36 座 30 万/台（按 10 年折旧）
司机工资	44000	A1 牌司机：4000 元×11 月=44000 元/年（每年按 11 个月计算）
社保费用	14880	驾驶员社保 1240 元×12 月（按海口市社保政策）
照管员工资	19800	照管员工资按 11 个月计算
管理人员费用	15000	1500 元/台/月×10 月=10000 元/年（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综合分摊）
车辆保险	7500	含交强险+三者险+乘坐人险，按 12 个月计算
维修、保养、年审	10000	按 12 个月计算
油费	32000	按 10 个月计算（按每辆车每天运行 150 公里计算）
GPS 监控费	2000	按 12 个月计算
道路养护费	10000	按 12 个月计算
办公费用	8000	含交通费、通信费、办公杂费、场地费等平均分摊
融资/贷款利息	5000	按 12 个月计算
<b>合计</b>	<b>198180</b>	
二、企业经营利润及税费成本（元/年/车）		
利润	19818	按每台车运营成本的 10%计算利润
税收	13079.88	营业收入 6%
三、校车项目服务整体预算（单位：元）		
每辆车预算	231077.88	最终预算=成本+利润+税收
每年项目整体预算	2079700.92	总共 9 辆车
两年项目总额	4159401	服务期限为 2 年

### 三、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中标人严格遵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海南省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和《海口市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我区乡镇 8 所公办幼儿园学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接送服务。各学校在周末、寒暑假期间举办的夏令营、红色教育、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等各种教育活动需要用车时，中标人应派车支持，具体费用与用车单位协商按大客户优惠收费标准另外收取。

#### （二）服务费用、服务期限

中标人为我区乡镇 8 所公办幼儿园学生提供接送服务。服务费用以公开招投标文件的结果为准，包含车辆折旧费、司机工资、社保费用、照管员工资、管理人员费用、车辆保险费、燃油费、GPS 监控费、道路养护费、办公费用、维修、保养、年审费用及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校车服务经营权取得及条件

通过依法依规参加区教育局向社会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校车服务业务。为了满足校车用车的需求，该运营商必须是一家实力雄厚、管理规范、服务综合保障能力强、有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停车场地和专业管理队伍且资质良好的企业。

#### （四）提供服务车辆要求、类型及用车管理规定

##### 4.1 提供服务车辆要求

提供校车服务的运营商必须根据幼儿园学生人数提供性能、车容车貌良好的车辆，以保障幼儿园学生接送用车，且配备技术熟练的驾驶员及负责的照管员，保障用车服务，所提供服务的车辆只能用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 8 所公办幼儿园学生的接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4.2 车辆类型

所提供车型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 36 座专用校车。

### 4.3 用车管理规定

#### 4.3.1 严格接送时间

各幼儿园校车正常接送时间约为早上 6:00 开始接幼儿入园, 确保约 8:30 前接送完毕, 下午约 4:00 开始送幼儿离园。经营方也可以跟幼儿园协商,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接送时间。

#### 4.3.2 完善接送程序。

##### 4.3.2.1 跟车老师职责

(1) 接送过程中, 跟车老师要组织好幼儿坐好, 注意个别顽皮的, 不能让其随意打开车门、窗, 或在车里吵闹。

(2) 跟车老师态度要热情, 和蔼, 耐心, 详细记录家长交代的各项事宜, 并清楚的向各班主任交接。

(3) 跟车老师在跟车过程中, 必须对照乘车清单, 确认每个站点上、下车的幼儿, 并在每个相应的名字后做记号确认。

(4) 幼儿上下车, 跟车老师必须亲自下车, 亲自护送幼儿并交到家长手中, 同时也要做好事物的交接。

(5) 幼儿园通知及各种资料单据, 跟车老师应亲手交给家长, 不能让幼儿转交, 及时反馈家长意见。

(6) 跟车老师一定要凭卡接送幼儿, 如有食物及药品, 必须听家长交代清楚后及时登记, 且要求家长签名确认。

(7) 行车过程中, 跟车老师要配合司机注意途中的安全问题, 时刻提醒司机安全行车, 全权保障幼儿安全。

(8) 接送完后, 要及时清点人数, 检查车辆, 如果漏接、漏送要马上采取救措施。

##### 4.3.2.2 驾驶员职责

(1) 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 须携带有效驾驶证、行驶证及有关证件。

(2) 驾驶员工作期间不得饮酒, 不疲劳驾车。

(3)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4) 接送学生前后, 司机应当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 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

患的校车上路行驶。每周对校车进行全面的清洁、消毒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

## （五）服务质量保障及管理

### 5.1 服务保障措施要求

#### 5.1.1 驾驶员基本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含）以上驾驶经验，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2）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无犯罪记录；

（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以及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5.1.2 照管员基本条件

（1）政审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秀；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良好；

（3）服务意识强、服务技能熟练。

#### 5.1.3 行车安全管理

### 5.2 车辆管理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车辆档案，一车一档。

（2）配备实时校车监控系统平台，加强车辆运行动态管理，确保行车安全。并保存监控记录，保存期不低于30日，涉及安全事故的监控信息，应当及时复制记录，保存期不低于3年。

（3）按国家规定投保含商业险在内的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驾驶员管理由运营商优选驾驶人员，统一培训上岗、统一调派，定期安全学习，强化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规范服务标准。

### 5.3 服务质量保障

（1）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卫生，车内空气清新；

(2) 驾驶员、安全员仪容仪表整洁，服务规范；

(3) 出车过程中做到“起步不闯、转弯不晃、刹车不点头、行车一条龙、停车一条线”；

(4) 运营商制定回访方案，定期回访用车单位，收集对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有针对性地对驾驶员及照管员的强化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 5.4 车辆维护管理

(1) 车辆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确保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2)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对车辆的管、用、养、修进行全过程管理。

(3) 坚持对车辆进行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例行检查。内容涵盖车辆安全性能检查、车容车貌检查、卫生及异常情况检查。

#### 5.5 签订有关工作保密协议书和安全及服务质量承诺书。

建立退出机制，存在以下 2 种情况中任意一种的解除服务合同：

(1) 一年内发生一次重大交通事故。

(2) 不按照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幼儿园学生接送服务。

### (六) 琼山区乡镇中心幼儿园校车路线设计

#### 云龙镇：

一号路线 23 人 12 个站点：从幼儿园出发——福禄村、永云村（小卖部）——儒林村（站点：路口）——向北、美下村（站点：小卖部）——坡仑村（站点：宗祠庙）——谭连村（站点：防洪楼）——三岭（站点：村牌处）——木南村、木西（站点：村口村牌）——南国小区站点：（公交站）——桃上、桃下（站点：村口入口）——岭脚（站点：长泰村委会）——岭下（站点：村口）——热作场（站点：办公楼）——长泰村（站点：冯白驹故居）——东尔村（站点：小卖部）返回幼儿园

二号路线 29 人 16 个站点：从幼儿园出发——那英村、北布村（站点：村口）——北历（站点：文化室）——玉仙村（站点：玉仙小学）——中信台达（站点：B 区门口）——角布村、北庄村（站点：球场）——龙云村（站点：大榕树下）——迈操（站点：村口）——云蛟（站点：云蛟村委会）——坡云内村（站点：



台) ——宅吉村—返回幼儿园

四号路线 23 人 12 个站点:从幼儿园出发——红旗昌文美雅村(站点:电压、三岔路口)——本立村(站点:文化室)——红旗美雅村(站点:卫生室)——桃林村(站点:村路口)——昆山村(站点:村路口)——道崇谭洋村(站点:大榕树)——苏寻三天禄村(站点:天禄路口)——岛南、岛北、后坡村(站点:村委会岛南、岛北、后坡村)——福云村(站点:文化室)——道崇边洋村(站点:村口 50 米处)——莲塘村(站点:村口 50 米处)——昌洽村(站点:球场)——返回幼儿园

### 三门坡镇:

一号路线 22 人 4 个站点: 幼儿园——连塘——长坡——谷桥村委会——目斋。

二号路线 30 人 5 个站点: 幼儿园——山兰——鸭塘——儒湖——美里——27 队。

三号路线 12 人 4 个站点: 幼儿园——下田上村——美城村委会——龙祖村——24 队。

四号路线 21 人 6 个站点: 幼儿园——4 队——5 队——6 队——7 队——福兴。

五号路线 27 人 5 个站点: 幼儿园——2 队——47 队——10 队——1 队——12 队。

### 大坡镇:

一号路线 19 人 4 个站点: 从幼儿园出发——甲子镇草村、石帅村(站点:石帅村文化室)——甲子镇荔枝园、昌文村(站点:昌文村小卖部)——大坡镇墨格村(站点:文化室)——大坡镇云头埔、大坡仔村(站点:大坡仔村路口村牌处)——返回幼儿园

二号路线 13 人 4 个站点: 从幼儿园出发——沙塘村(站点:文化室)——土岭村(站点:篮球场)——塘口村(站点:文化室)——石桥村(站点:村口)——返回幼儿园

### 东昌:

一号路线 6 人 4 个站点: 幼儿园——东昌 24 队——5 队——1 队——后湖村(38

队、43队)--2队--美文。

二号路线 7 人 4 个站点：经过村队：幼儿园——涵养村——道宋村——13队--32队--14队--福佳村--古井塘村--8队--幼儿园。

#### **旧州镇：**

一号路线 40 人 9 个站点：幼儿园——道群村-美仁村-杨风村-美本村--道南村-美添村-雅黄村-美岭村（岭南和道美村委会）——返回幼儿。

二号路线 40 人 5 个站点：幼儿园——雅蔡村-雅龙村-新客村-福美村-龙头村（雅秀和文新村委会）——返回幼儿园。

三号路线 20 人 8 个站点：幼儿园——美顶村-雅诗村-老村-儒云村--风目村--托东村-麻衩村-风门村（红卫和联丰村委会）——返回幼儿园。

四号路线 25 人 7 个站点：幼儿园——龙楼村-托东村-卜创破村-心良村-卜仁湖村-富文村-旧州村（联丰和旧州村委会）返回幼儿园。

五号路线 20 人 7 个站点：幼儿园——香秀村-美银村-龙送村-洪烈村-龙井村-西山村-永太村（联星和池连村委会）——返回幼儿园。

六号路线 20 人 3 个站点：幼儿园——仁让村-福多村-道群村(光明村委会)返回幼儿园。

#### **甲子镇：**

一号路线 32 人 5 个站点：幼儿园—西山村—青云村—民昌村—玉美村—翰堂村

二号路线 18 人 5 个站点：幼儿园—青云路—罗案村—昌头村—邦昌村—辽山村

#### **龙塘镇：**

一号路线 12 人 6 个站点：幼儿园——龙塘镇政府公交站——龙塘新市场——美有村——龙新小学——仁玉村——三桥村委会卫生室——幼儿园

二号路线 15 人 1 个站点：幼儿园——新民村委会——幼儿园

三号路线 13 人 4 个站点：幼儿园—仁仁村站——玉仙村站——博抚村——潭口小学—幼儿园

**注：校车路线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四、其他要求

校车服务提供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有 20 辆以上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标准校车，以及 400 万元以上实缴资本；（证明材料：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材料、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有固定办公场地；（证明材料：提供企业注册住所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拥有公司负责人、财务、车队长等必备的管理人员；（证明材料：提供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册及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五）按照“一车一档”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校车档案；（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配备实时校车监控系统平台；（证明材料：提供校车监控系统截图页面加盖公章）。

（七）有完善的校车日常安全检查制度；（证明材料：提供校车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加盖公章）。

（八）有与校车驾驶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按规定为其购买的保险。（证明材料：提供拟派本项目驾驶人员劳动合同及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